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009 號法律（法案）

護士職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
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核准護士職程的法律制度。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本法律適用於衛生局的護士。

二、本法律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其他公共部門及機構的護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章

職程架構

第三條

職級及職務範疇

一、護士職程的進程分爲一級護士、高級護士、專科護士、高級專科護士、護士長及護士監督六個職級，每一職級須具適當的培訓，並按其性質、範圍、責任及薪酬水平而具備不同的職能。

二、護士職程包含提供衛生護理服務及管理兩個職務範疇。

三、一級護士、高級護士、專科護士及高級專科護士職級屬提供衛生護理服務的職務範疇。

四、護士長及護士監督職級屬管理的職務範疇。

第四條

一級護士職級的職務內容

一級護士的職務如下：

- (一) 評估個人、家庭及社區在護理服務方面的需要；
- (二) 計劃、提供及評估護理服務；
- (三) 執行所計劃的護理服務，促進就診者對其個人、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庭、團體及社區在護理服務方面的信心，以及結合教導程序以推動自我護理；

- (四) 評估所提供的護理服務，進行相關的記錄並分析結果的成因；
- (五) 利用研究及調查的結果改善護理服務；
- (六) 協助提供護理服務之單位或部門的培訓活動。

第五條

高級護士職級的職務內容

高級護士除執行一級護士的職務外，尚包括下列職務：

- (一) 指導及協調提供護理服務的工作隊伍；
- (二) 進行及參與旨在改善護理服務的研究；
- (三) 協助進行一級護士的基礎培訓及專業培訓活動；
- (四) 在因沒有高級專科護士或專科護士可供指定時，可獲指定替代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的護士長。

第六條

專科護士職級的職務內容

專科護士除執行高級護士的職務外，尚包括下列職務：

- (一) 計劃、提供及評估須具專科培訓方可執行的複雜程度較高的護理服務；
- (二) 向處於危機或危險情況的個人、家庭及社區提供專科護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在其專科範圍內進行及參與研究工作；
- (四) 協助進行護士及衛生領域的其他專業人員的培訓活動；
- (五) 因沒有高級專科護士可供指定而其獲指定時，替代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的護士長。

第七條

高級專科護士職級的職務內容

高級專科護士除執行專科護士的職務外，尚包括下列職務：

- (一) 在其專科範圍內，對其提供護理服務單位或部門的地點、設施、設備、人員及組織提出意見；
- (二) 負責有關單位或部門的護士及其他人員的專業培訓，並與護士長協調制定有關年度活動計劃；
- (三) 編寫在職培訓活動報告；
- (四) 協助在醫院或衛生中心進行的培訓活動；
- (五) 協助評核所服務之單位或部門的護士；
- (六) 進行或協助護理領域的研究工作，以改善護理服務；
- (七) 促進及協助訂定或更新與提供護理服務有關的規定或標準；
- (八) 獲指定時，替代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的護士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八條

護士長職級的職務內容

護士長在其管理的單位及部門內有權：

- (一) 主管提供護理服務的單位或部門；
- (二) 旨在培訓及指導所主管的人員時提供護理服務；
- (三) 計劃、組織及評估在職培訓活動；
- (四) 促進及協助訂定或更新與提供護理服務有關的規定或標準；
- (五) 參與制定有關護理服務單位或部門的總體計劃及報告，並詳述有關護理活動的年度計劃及報告；
- (六) 決定所需的物資；
- (七) 參與挑選物資及設備委員會；
- (八) 了解所用的資源的成本，並尋求正確利用資源及控制開支的機制；
- (九) 評核護士，並協助評核其他人員；
- (十) 為護士進行研究及調查工作創造條件；
- (十一) 利用研究及調查工作所得的結果改善護理服務的管理；
- (十二) 負責實施醫院或衛生中心管理機關制定的培訓政策或指引；
- (十三) 負責履行衛生局與教育機構關於培訓護士的協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九條

護士監督職級的職務內容

護士監督在其管理的部門及單位內有權：

- (一) 負責有關的督導及協調工作；
- (二) 協助訂定護理服務的標準；
- (三) 透過定期會議，促進護士長交流管理經驗；
- (四) 協助錄取護士，並將其分配至各部門；
- (五) 協助訂定調配護理人員的標準；
- (六) 評核護士長並參與評核其他職級的護士；
- (七) 與相關範疇的護士長溝通以制訂部門的年度活動計劃，以及有關報告；
- (八) 協助評估護理服務質素，並善用部門的人力及物力資源；
- (九) 協助制定，發佈及評估有關護理服務的政策或指引；
- (十) 參與甄選委員會以確定提供護理服務所需的物資及設備；
- (十一) 構思、實際推動及參與能發展護理及衛生的研究工作，尤指在管理範疇方面；
- (十二) 利用調查工作的結果改善管理服務；
- (十三) 對衛生及管理事宜有關的政策決定發表技術性意見，並提供解釋及資訊。

第三章

入職、晉階及晉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條

入職

進入護士職程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進入一級護士職級以考核方式的開考為之，具備經官方核准的護理學士學位學歷或根據專有法規的規定具備專業同等學歷者，均可投考；
- (二) 進入專科護士職級以考核方式的開考為之，具備上項所指的護理學士學位學歷，並具備經官方核准的護理專科課程學歷或根據專有法規的規定具備專業的同等學歷，且曾在醫院或衛生中心從事不少於三年專科護理工作者，均可投考。

第十一條

晉階

一、護士職程內各職級的晉階均取決於在原職階服務滿兩年，且工作評核不低於“滿意”，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為晉級至一級護士職級第四職階及第五職階，須在原職階分別服務滿三年及四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二條

晉級

一、晉級至高級護士職級以考核方式的開考爲之，在原職級服務滿四年，且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滿意”，或在原職級服務滿三年，且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十分滿意”的一級護士，均可投考。

二、晉級至專科護士職級以審查文件及專業面試方式的開考爲之，具備經官方核准或根據專有法規的規定具備同等學歷的護理專科課程學歷的高級護士及一級護士均可投考。

三、在不影響上款適用的情況下，高級護士需具備不低於“滿意”的工作表現評核，以及一級護士需在原職級服務滿四年，且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滿意”，或需在原職級服務滿三年，且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十分滿意”。

四、晉級至高級專科護士職級以審查文件及專業面試方式的開考爲之，在原職級服務滿四年，且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滿意”，或在原職級服務滿三年，且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十分滿意”的專科護士，均可投考。

五、晉級至護士長職級以審查文件、專業面試及公開討論履歷方式的開考爲之，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滿意”的高級專科護士，以及在原職級服務滿四年，且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意”，或在原職級服務滿三年，且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十分滿意”的專科護士，均可投考。

六、晉級至護士監督職級以審查文件、專業面試及公開討論履歷方式的開考為之，在原職級服務滿四年，且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滿意”，或在原職級服務滿三年，且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護士長，均可投考。

七、以上各款所指的工作表現評核為進行開考前最近數年內的評核。

第十三條

晉級的職階

一、在護士職程中晉級須在上一職級的第一職階為之，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若上一職級的第一職階的薪俸點低於有關護士晉級前的薪俸點，則轉入緊隨較高之職階。

第十四條

具護理專科課程學歷的護士

一、具備經官方核准的或根據專有法規規定具備同等學歷的護理專科課程學歷之衛生局編制內護士，得以定期委任方式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委任為專科護士，直至以開考方式填補編制內有關職級的職位。

二、為晉階及晉級的法律效力，根據上款規定提供服務的時間均計入新職級及職位內的服務時間。

第四章

開考

第十五條

一般原則

一、開考屬招聘及甄選護士職程人員的正常及必要程序。

二、開考應於編制內職位出缺之日起計兩年內進行。

三、本法律規定的開考適用公職法律制度的一般規定，但不影響以下各條規定的適用。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一、典試委員會由許可開考的主管實體以批示設立。

二、典試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兩名正選委員組成，並須指定兩名候補委員，以便在正選委員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替代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上款所指的成員須在屬有關醫院或衛生中心的護士職程的護士中委任，但具說明理由的情況除外。

四、典試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職級均不得低於開考的職級。

五、在專科護士職級的開考中，至少一名正選及一名候補委員須具備開考範疇的專科培訓學歷，如沒有該範疇的專科護士，則有關委員須具其他領域的專科護理培訓學歷。

第十七條

公開討論履歷考試

公開討論履歷考試的時間不超過六十分鐘，其中十五分鐘供應考人於考試開始時自我介紹履歷。

第五章

工作表現評核

第十八條

評核制度

護士的工作表現評核適用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的原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九條

上級的知悉

被評核人的上級有權知悉評核人對被評核人所作的評核結果。

第六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條

工作時間及提供服務的規定

一、護士的每日工作時間定於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之間。

二、服務的提供須以相應於曆月的期間作安排，且每一期間內的工作時間應根據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正常工作時數的規定及工作日內出現的公眾假期訂定。

三、護士有權每星期休息兩天，且每四星期內至少有一個休息日須為星期六或星期日。

四、懷孕四個月以上的護士，以及年齡超過五十歲或需由其親身照顧不足一歲子女的護士，可向衛生局局長申請免除提供晚間工作或輪值工作，只要有關安排不會對部門造成嚴重影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以上各款規定如未能即時執行，則由主管機關訂立相關規則。

第二十一條

輪值工作

- 一、部門如有需要，護士應提供輪值工作。
- 二、輪值工作由護士所服務的單位的最高護理負責人許可。

第二十二條

隨傳隨到

- 一、屬提供衛生護理服務的職務範疇的護士均須遵守隨傳隨到制度，即其在工作時間以外的時間可被召喚執行職務。
- 二、護士處於隨傳隨到狀況的時間表由所服務的單位的最高護理負責人編訂。

第二十三條

兼任及不得兼任

- 一、在公共部門執行職務的護士，受公職法律制度有關兼任及不得兼任的一般規定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禁止護士以自由職業方式從事私人業務。

第七章
專業培訓

第二十四條
持續培訓

一、護士所服務的公共部門均須確保給予其持續培訓，但不影響衛生局在此事宜上的職責。

二、護士每年最多可獲免除工作三十六小時，以參加專業培訓或科研活動。

三、當對護士所服務的公共部門有利時，有關部門的最高領導人得許可延長上款所指的時間。

四、參加第二款所指活動的護士須在有關活動完結後三十日內提交學習報告或研究工作結果的副本，否則喪失在免除工作期間所收取的薪俸。

五、各部門的最高護理負責人具職權計劃、編排及評估須開展的持續培訓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八章

報酬及津貼

第二十五條

薪俸

護士職程各職級人員的薪俸載於本法律組成部份的附件一。

第二十六條

替代酬勞

— 替代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的護士長的人士，在替代期間有權收取以每月相當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表一百點的百分之五十，並以實際服務日數按比例計算的金額為酬勞。

第二十七條

晚間工作津貼

一、護士在晚間工作須向其發放晚間工作津貼，有關津貼增加在其薪俸內。

二、在不影響本條規定的情況下，護士的輪值工作不適用公職法律制度所規定的輪值津貼制度。

三、晚間工作津貼僅在有關輪值工作於晚上八時後結束，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獲發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 晚上八時後開始至零時前結束的工作 — 百分之一；
- (二) 晚上八時後開始至零時或以後結束的工作 — 百分之一點二五；
- (三) 零時後開始至早上八時或以後結束的工作 — 百分之二；

四、上款所指的津貼按獲發津貼護士的薪俸點相應報酬計算，但每月所收取的最高上限不得超過個人薪俸點的百分之二十五。

五、晚間工作津貼不得與超時工作的支付同時兼收。

第九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二十八條

已進行的開考

本法律的規定不影響基於已開始及仍處於有效期內的開考所作的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九條

轉入的一般規則

一、在本法律生效日，具備經官方核准的護理學士學位學歷或根據專有法規的規定具備同等學歷的護士轉入本法律附件一所定的護士職程中相應於其原有職級及職階的職位。

二、在本法律生效日，不具備上款所指的學歷要件的編制內護士，只要符合根據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二所載的五個項目作評核並累積取得至少二百五十分的編制內護士，轉入本法律附件一所定的職程中相應於其原有職級及職階的職位。

三、不具備上款所指條件的編制內護士，於本法律生效日轉入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三所定的護士職程中相應於其原有職級及職階的職位，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四、上款所指的護士取得護理學士學位學歷或根據附件二所載的五個項目作評核並累積取得至少二百五十分後，可向衛生局局長申請轉入本法律附件一所定的護士職程中相應的職級及職階。

第三十條

轉入的手續

轉入根據行政長官核准的名單為之，除須公佈於《澳門特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行政區公報》外，無須辦理任何手續。

第三十一條

轉入的效力

一、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的所指轉入，自本法律生效日起產生效力。

二、第二十九條第四款的所指轉入，自衛生局局長批准有關申請之日起產生效力。

三、為著晉階及晉級的法律效力，轉入後的編制內護士在其職程中、職級及職階內提供的服務時間，連同工作評核亦將予以計算。

第三十二條

編制外人員

一、本法律所引致的修改延伸適用於編制外合同及散位合同的護士，而修改只須在合同文書上作簡單附註。

二、為著晉階及晉級的法律效力，編制外合同及散位合同護士在法律生效兩年內投考編制內空缺的開考且合格獲進入有關空缺，其在職程、職級及職階內提供的服務時間將予以計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上款所指的護士如在有關開考中不合格，則維持原有狀況，直至有關合同終止。

第三十三條
衛生局人員編制

載於十一月十五日第 81/99/M 號法令的人員編制表所指的護理人員組別須於本法律生效起六十日內透過行政長官批示作出修訂。

第三十四條
廢止

廢止七月三十一日第 9/95/M 號法律。

第三十五條
生效

一、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 基於本法律的薪俸點調升，效力追溯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但僅適用於人員的獨一薪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零零九年 xx 月 xx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曹其真

二零零九年 xx 月 xxx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何厚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附件一

(第二十五條所指者)

護士職程

職級 Categoria	職階 Escala				
	1.º	2.º	3.º	4.º	5.º
護士監督 Enfermeiro-supervisor	700	710	720	---	---
護士長 Enfermeiro-chefe	590	600	610	---	---
高級專科護士 Enfermeiro-especialista graduado	550	560	570	---	---
專科護士 Enfermeiro-especialista	510	520	530	---	---
高級護士 Enfermeiro-graduado	475	485	495	---	---
一級護士 Enfermeiro de grau I	430	440	450	465	48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附件二

(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指者)

	1	2	3	4	5
項目 Item	基礎護理課程 Curso de Enfermagem Geral	基礎後護理課程 - 最多為 120 分。 Curso de Enfermagem Pós-Básico - limite máximo de 120 valores	護理持續專業進修 - 最多為 80 分限。 Formação Contínua de Enfermagem - limite máximo de 80 valores	護士職級 Categorias de Enfermagem	護理專業工作年數 Experiência Profissional de Enfermagem
分數 Valor	100	經官方核准或同等學歷的護理專科課程 Curso de Especialização em Enfermagem (oficialmente aprovado ou equiparado)	120	每 5 小時計 1 分 Por cada 5 horas é atribuído 1 valor	一級護士 Enfermeiro de grau I
		>3 年 ≤ 4 年的護理課程 Curso de Enfermagem com duração > 3 anos ≤ 4 anos	110	高級護士 Enfermeiro-graduado	10
		>2 年 ≤ 3 年的護理課程 Curso de Enfermagem com duração > 2 anos ≤ 3 anos	100	專科護士 Enfermeiro-especialista	15
		>1 年 ≤ 2 年的護理課程 Curso de Enfermagem com duração > 1 ano ≤ 2 anos	90	護士長 Enfermeiro-chefe	20
		=1 年的護理課程 Curso de Enfermagem com duração = 1 ano	80	護士監督 Enfermeiro-supervisor	25
					3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附件三
(第二十九條第三款所指者)

職 級 Categoria	職 階 Escala				
	1.º	2.º	3.º	4.º	5.º
高級護士 Enfermeiro-graduado	385	405	425	---	---
一級護士 Enfermeiro de grau I	350	365	380	400	420